

宁陕县龙王镇棋盘村养蚕室二期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宁陕县龙王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上鸿巨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宁陕县龙王镇棋盘村养蚕室二期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将该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陕县龙王镇棋盘村养蚕室二期项目

2、工程概况：基槽开挖、浆砌挡墙、背坎回填、新建养蚕用房 3 间（小蚕怀育室 1 间，小蚕饲养室 2 间，建筑面积 103.10 平方米）。

二、承包形式

1、此工程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

2、承包内容按照宁陕县龙王镇棋盘村养蚕室二期项目工程量要求为准。

3、增减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单为准。

三、质量要求

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按照现行验收规范规定标准

进行验收。

四、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为 35 天(不可抗拒的原因工期顺延)。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五、施工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必须按照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内容施工, 按规范要求施工, 如乙方施工管理不严造成的质量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需要增减工程量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并签署工程量增减签证单。

3、乙方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

4、此工程乙方必须达到合格以上, 如交付验收未达到合格, 乙方必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如因乙方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安全责任

1、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加强工地工人安全意识教育, 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2、施工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全部负责。

七、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要求及验收规范规定的, 负责无偿修

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八、承包价格及付款办法

该工程承包价格为 746307.52 元(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叁佰零柒元伍角贰分)。待工程款上级拨付后支付 9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九、此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待工程款两清后自然作废。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王晶晶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黄欣



2026 年 5 月 8 日

尉氏县建设工程局